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 A 区 19 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95	鼎信数智	2025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A区19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三）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六）审议《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范围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并确保该部分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单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中，现金管理资金余额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的总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期初数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九）审议《关于拟吸收合并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出于业务布局调整及业务发展考虑，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现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吸收合并子公司安徽海巢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发送后应来电确认收悉）或上门登记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A区19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贾勇军 电话：0551-65860136-8886  
传真：0551-65560517 电子邮箱：838235735@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